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4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赣锋锂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赣锋锂电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45）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在原认购协议基础上，各方签署本次发行可交换票据之一系列《补充协议》，由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一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将持有的可交换票据交换为 Mali Lithium B.V.（以下简称“Mali Lithium”）拟发行的优先股（“交换股份”），交换过程中 Mali Lithium 将直接向中非基金发行交换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李承霖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需注销。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55.1250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本期股票期权剩余 0 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婷女士回避表决。

因香港鲁源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香港鲁源提供的担保范围不限于申请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建设期相关业务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提供担保（含预付款担保、工程垫资款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抵/质押担保、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在合营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赣锋锂业《关于变更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赣锋锂电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317,557.46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 64.52%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206.05	2,438,963.74
负债总额	1,421,470.75	1,592,342.21
净资产	827,735.30	846,621.53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997.19	254,329.23
利润总额	43,338.90	22,791.17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65.29%。

3、关联关系说明

赣锋锂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了赣锋锂电 2020 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的事项，公司董事李承霖先生在赣锋锂电担任董事长。

4、近 12 个月对赣锋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公司

对赣锋锂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赣锋锂电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0,629.04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赣锋锂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

6、其他情况说明

赣锋锂电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权属争议的诉讼、仲裁。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赣锋锂业

被资助方：赣锋锂电

1、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2、资金用途：用于赣锋锂电日常经营生产及偿还银行借款；

3、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4、利率：不超过 5 年期的 LPR；

5、抵押物：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抵押物；

6、还款方式：赣锋锂电以其未来收益对借款进行偿还。

四、财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赣锋锂电日常经营生产及偿还银行借款，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公司将积极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公司财务资金的安全。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赣锋锂电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有效主导赣锋锂电的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方向，赣锋锂电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使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将密切关注赣锋锂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和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所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专款专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资金均用于赣锋锂电日常经营生产和偿还银行借款，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Exar Capital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22,720 万美元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马里政府能源部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公司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 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30,000 万元澳元
公司	Lithium Argentina AG	13,000 万美元
公司	赣锋锂电	7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人民币、 47,220 万美元和 30,000 万澳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人民币、47,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681,539.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10%。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91,284.9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2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美元汇率 6.8608 和澳元汇率 4.9191 进行折算）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赣锋锂业”）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拟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总额为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以根据可交换票据中未偿付的票据金额及应付利息转换成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 Mali Lithium B.V.（以下简称“Mali Lithium”）的A类优先股，由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25-138）

2025年12月，公司、赣锋国际、Mali Lithium、中非基金签署了关于由赣锋国际发行的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原认购协议基础上，各方签署本次发行可交换票据

之一系列《补充协议》，由赣锋国际向中非基金发行一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将持有的可交换票据交换为 Mali Lithium 拟发行的优先股（“交换股份”），交换过程中 Mali Lithium 将直接向中非基金发行交换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约方：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Mali Lithium B.V.（目标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人）

经综合考虑，各方希望在原认购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投资人获取交换股份以及交换股份被回购等相关事宜，将投资人获取交换股份的方式调整为目标公司直接向投资人发行交换股份。

本补充协议系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原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任何修订、重述、补充或变更的原认购协议相应条款，以原认购协议为准。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交换票据有利于提升公司及赣锋国际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Mali Lithium 及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4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

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需注销。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55.1250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本期股票期权剩余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4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合营公司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鲁源”)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香港鲁源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香港鲁源提供的担保范围不限于申请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建设期相关业务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提供担保(含预付款担保、工程垫资款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抵/质押担保、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在合营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英文）：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Luyuan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时间：202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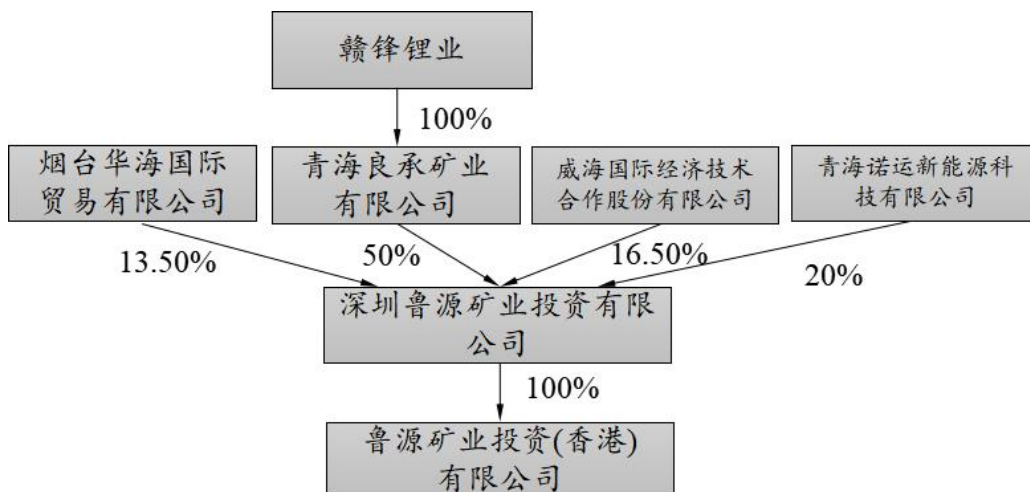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76986660

商业登记证号码：76986660

注册资本：HKD10,000

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

香港鲁源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	76.26
负债总额	4.35	73.10

净资产	-0.79	3.16
项目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0	3.55

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鲁源资产负债率为95.86%。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鲁源”）间接持有香港鲁源 5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婷女士在香港鲁源担任董事。除此之外，香港鲁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鲁源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5、经查询，香港鲁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6、香港鲁源旗下持有的非洲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位于刚果共和国奎卢省卢安戈区，西邻大西洋，南距经济首都黑角市约35km，采矿权面积为242km²，以奎卢河为界，分为南北两个矿区。矿山的主要矿石类型为光卤石，伴生有溴等资源，目前矿权范围内估算的KCL资源量约10.1亿吨。项目规划为200万吨KCL产品及4万吨折纯溴素产能，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持续推进中，整体目标预计为2027年前完成投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香港鲁源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婷女士在香港鲁源担任董事，能够较全面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策权。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还贷款能力，本次变更担保的范围和形式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变更是为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加快该项目的开发进度，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本次变更担保事项旨在加快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开发及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能够全面、及时地掌握香港鲁源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表决权。深圳鲁源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79,70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7,58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9%。（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4月29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8608进行折算）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4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互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徐建章先生主持，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徐建章

罗 荣

徐光华

2026 年 4 月 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6]第[27422-11]-O-2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6]第[27422-11]-O-2 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本次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公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计划相关事宜。

5、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交易。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7、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80.00亿元。”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55.1250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剩余0份。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为55.1250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超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崔小峰

杜凯

年 月 日